证券代码:002148　证券简称:北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5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7月17日。

2、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69人,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90,350股,占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561,001,330股的0.1409%。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69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90,350股,占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409%,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手续,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1年4月8日,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632.1万股,其中首次授予572.1万股,预留60万股。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21年5月12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21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个别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放弃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董事会对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同意首次授予79名激励对象560.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10元/股,并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5月25日。2021年7月8日,公司披露《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股份登记工作已完成,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为2021年7月9日。

4、2022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5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4,000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2.10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47.7万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4人。该议案已经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日为2022年4月27日,授予22名激励对象47.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66元/股。2022年6月16日,公司披露《关于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股份的授予登记工作已完成,股份上市日为2022年6月20日。

6、2022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的74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持有的2,190,8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同意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2.10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调整为2.07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2.66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调整为2.63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7月18日上市流通。

7、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5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公司回购注销5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3,600股,其中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105,600股;1名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48,000股。同时,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以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授予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1,801,80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1,590,300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211,500股。

本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955,400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90,300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0人;预留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1,500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1人。

上述事项已经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5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8、2023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对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进行调整,《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刊登于2023年9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2024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名激励对象离职及公司业绩考核结果导致对应考核期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除限售,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08,200股;同意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2.07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调整为2.06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2.63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调整为2.62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上述2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14,600股,其中1名离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9,600股,1名离职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5,000股。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考核年度以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考核年度即2023年度的公司层面考核结果,对应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为50%,针对上述限售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但无法解锁的893,6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予以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790,350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103,250股。

上述回购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5月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于2024年5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90,350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69人;预留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3,250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0人。

10、202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人持有的103,250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6月28日上市流通。

11、2024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9人持有的790,350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名单、解除限售数量等情况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对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刊登于2024年7月11日的巨潮资讯网。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1年5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首次授予79名激励对象560.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上市日为2021年7月9日。自授予登记完成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因10名激励对象离职及部分限制性股票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共计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61.985万股;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共计有219.08万股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79名调整为69名,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9.035万股。除此之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经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一)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内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上市日为2021年7月9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已于2024年7月8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以2022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且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公司层面的考核结果取决于公司层面实际完成率,对应的该限售期股票的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如下:[illegible] 注:R=当期营业收入实际实现的增长率/当期业绩考核目标设定的营业收入增长率。若公司层面实际完成率达到50%及以上,激励对象按照规定比例解除限售,若公司层面实际完成率未达到50%,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	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26,529.71万元,同比增长13.41%。因此,公司层面实际完成率(R)为53.64%,对应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股票的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为50%。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进行综合评定,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若公司层面实际完成率达到50%及以上,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解除限售比例。绩效考评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illegible] 激励对象当年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	69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均为A/B,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根据《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若公司层面实际完成率达到50%及以上,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50%×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100%,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事宜。针对前述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三个限售期无法解除限售的790,35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已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4年5月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4年5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四、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及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7月17日。

2、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69人,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90,350股,占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总股本561,001,330股的0.1409%。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涉及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已注销限售的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部分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部分剩余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万股)
刘宁	董事、副总经理	30	12	13.5	4.5	0
张文涛	财务总监	25	10	11.25	3.75	0
黄潇	董事会秘书	20	8	9	3	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66人)		451.9	180.76	203.355	67.785	0
合计(69人)		526.9	210.76	237.105	79.035	0

注: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中含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其所获限制性股票的买卖将遵守《证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中关于高管股份管理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份	112,333,444	20.04%	-790,350	111,543,094	19.88%
高管锁定股	105,653,094	18.83%	0	105,653,094	18.83%
股权激励限售股	6,680,350	1.21%	-790,350	5,890,000	1.05%
二、无限售流通股份	448,667,886	79.96%	+790,350	449,458,236	80.12%
三、股份总数	561,001,330	100.00%	0	561,001,330	100.00%

注:最终以限售股上市流通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数据为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301234　证券简称:五洲医疗　公告编号:2024-028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和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的情况下,接续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和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授权,使用任一时点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并使用任一时点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或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期限内再次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时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4年7月11日,公司已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和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具体情况如下:

一、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1、本次开展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认购方	签约对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公司	中国银行太湖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0966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00	2024年6月20日	2024年9月20日	1.2000%-2.3500%	募集资金
公司	中信银行温州分行营业部	信银理财日盈象天天利101号现金管理型理财产品-AM233102	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	3,000.00	2024年7月11日	2024年7月12日后可随时解付	——	自有资金
公司	中信银行温州分行营业部	信银理财日盈象天天利1号C款现金管理型理财产品-AF20C3003	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	17,000.00	2024年7月11日	2024年7月12日后可随时解付	——	自有资金

2、本次到期赎回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认购方	签约对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实际收益(万元)
公司	中信银行温州分行营业部	华夏理财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8号V-23012008V	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	20,000.00	2024年6月4日	可随时解付(6月28日赎回)	——	自有资金	26.37
公司	中国银行太湖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0440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200.00	2024年3月18日	2024年6月18日	1.20000%-2.30000%	募集资金	6.65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和委托理财产品签约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和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和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事项。公司保荐机构向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

本次购买和赎回相关产品的额度及期限均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授权范围内。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本次投资选择低风险的现金管理产品和风险较低的委托理财产品,但不排除投资受到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波动和业务操作等因素的影响产生投资风险。本次投资在开展的过程中短期实际收益存在波动的风险,实际收益较难可靠预计。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根据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综合考虑资金闲置时间和金额等情况,根据投资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适合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负责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及时关注和分析投资产品的资金投向、投资进展等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财务部必须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向公司主管领导报告。

3、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负责根据财务部审核与评估意见行使相关审批权限,签署相关合同或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4、公司审计部门负责现金管理业务和委托理财业务的审计与监督。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开展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公司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和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和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得更多的投资回报,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六、前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和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和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	签约对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1	公司	中信银行温州分行营业部	日盈象天天利1号C款-AF20C3003	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	16,000.00	2022年9月15日	2022年9月16日后可随时解付	——	自有资金	是
2	公司	中信银行温州分行营业部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1661期-C22QM0101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000.00	2022年9月26日	2022年10月27日	1.6000%-2.9500%	募集资金	是
3	公司	中信银行温州分行营业部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1764期-C22QU0105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00	2022年10月1日	2023年1月3日	1.6000%-3.0800%	募集资金	是
4	公司	中国银行太湖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23108]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200.00	2022年11月4日	2022年12月4日	1.4000%或2.9000%	募集资金	是
5	公司	中国银行太湖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2310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400.00	2022年11月4日	2023年2月4日	1.4000%或3.2000%	募集资金	是
6	公司	中国银行太湖县支行	挂钩性结构性存款[CSD-VY20222454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500.00	2022年12月8日	2023年2月9日	1.4000%或3.1000%	募集资金	是
7	公司	中信银行温州分行营业部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3533期-C23YK0104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8,000.00	2023年1月19日	2023年4月19日	1.3000%-3.1500%	自有资金	是
8	公司	中信银行温州分行营业部	日盈象天天利1号C款-AF20C3003	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	3,000.00	2023年1月20日	2023年1月21日后可随时解付	-	自有资金	是
9	公司	中国银行太湖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2951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00	2023年3月6日	2023年3月31日	1.4000%或2.8000%	募集资金	是
10	公司	中国银行太湖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0138]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00	2023年3月16日	2023年3月31日	1.4000%或2.8000%	募集资金	是
11	公司	中信银行温州分行营业部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4557期-C23V60119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8,000.00	2023年4月8日	2023年7月7日	1.3000%-3.1500%	自有资金	是
12	公司	中信银行温州分行营业部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4942期-C23VV0104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8,000.00	2023年5月1日	2023年7月31日	1.3000%-3.1800%	自有资金	是
13	公司	中国银行太湖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852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400.00	2023年9月7日	2023年12月8日	1.3000%或2.5000%	募集资金	是
14	公司	中国银行太湖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883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200.00	2023年9月19日	2023年10月24日	1.2500%或2.1000%	募集资金	是
15	公司	中国银行太湖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402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0.00	2023年10月30日	2023年11月20日	1.2500%或2.7000%	募集资金	是
16	公司	中国银行太湖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3229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200.00	2023年11月24日	2023年12月29日	1.1000%或1.9000%	募集资金	是
17	公司	中信银行温州分行营业部	信银理财同盈象固收稳健7天持有期1号理财产品-AF220378	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	5,000.00	2023年12月5日	2023年12月11日后可随时解付	——	自有资金	是
18	公司	中国银行太湖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4214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500.00	2023年12月13日	2024年3月14日	1.3000%-3.0000%	募集资金	是
19	公司	中国银行太湖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0440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200.00	2024年3月18日	2024年6月18日	1.2000%-2.3000%	募集资金	是
20	公司	中信银行温州分行营业部	信银理财日盈象天天利101号现金管理型理财产品-AM233102	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	3,000.00	2024年3月18日	2024年3月19日后可随时解付	——	自有资金	是
21	公司	中信银行温州分行营业部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天天利人民币理财产品-A181C9424	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	2,000.00	2024年3月18日	2024年3月19日后可随时解付	——	自有资金	是
22	公司	中信银行温州分行营业部	信银理财日盈象天天利101号现金管理型理财产品-AM233102	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	3,000.00	2024年3月28日	2024年3月29日后可随时解付	——	自有资金	是
23	公司	中信银行温州分行营业部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天天利人民币理财产品-A181C9424	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	3,000.00	2024年4月23日	2024年4月24日后可随时解付	——	自有资金	是
24	公司	中信银行温州分行营业部	信银理财日盈象天天利101号现金管理型理财产品-AM233102	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	2,000.00	2024年4月23日	2024年4月24日后可随时解付	——	自有资金	是
25	公司	中信银行温州分行营业部	信银理财日盈象天天利1号C款现金管理型理财产品-AF20C3003	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	15,000.00	2024年4月24日	2024年4月25日后可随时解付	——	自有资金	是
26	公司	中信银行温州分行营业部	华夏理财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8号V-23012008V	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	20,000.00	2024年6月4日	可随时解付	——	自有资金	是
27	公司	中国银行太湖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0966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00	2024年6月20日	2024年9月20日	1.2000%-2.3500%	募集资金	否
28	公司	中信银行温州分行营业部	信银理财日盈象天天利101号现金管理型理财产品-AM233102	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	3,000.00	2024年7月11日	2024年7月12日后可随时解付	——	自有资金	否
29	公司	中信银行温州分行营业部	信银理财日盈象天天利1号C款现金管理型理财产品-AF20C3003	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	17,000.00	2024年7月11日	2024年7月12日后可随时解付	——	自有资金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2,000.00万元、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未到期余额为20,000.00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和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额度和期限等符合董事会授权范围。

七、备查文件

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文件及银行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11,217,757股,占本次注销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88%。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76,506,972股减少至1,265,289,215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回购股份11,217,757股已于2024年7月10日完成注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公司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及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审议程序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均包含本数),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0元/股,实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同意调整于2023年1月30日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具体调整包括:将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6.5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05元/股,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延期为自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之日起3个月内,即回购实施期限延长至2024年7月19日。除上述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截至2024年4月26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3,698,358股(其中,2023年实际回购11,217,757股,2024年实际回购12,480,6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6%,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6.5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5.9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51,381,248.19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均价为人民币6.39元/股。公司上述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实施期限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提前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二)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5月1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3年实际回购的11,217,757股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二、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本次注销的部分已回购股份数量为11,217,757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7月10日办理完成。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76,506,972股变更为1,265,289,215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股份变动(股)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4,222	0.12%	0	1,504,222	0.12%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75,002,750	99.88%	-11,217,757	1,263,784,993	99.88%
股份总数	1,276,506,972	100%	-11,217,757	1,265,289,215	100%

四、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事项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24-050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苏吴中")分别于2024年4月23日及2024年5月16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中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与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将上述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85,000	85,000	2024年7月16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4)。

2、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3)。截至目前公示期已满45天,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与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动离职,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共计4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85,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1,321,352股。

3、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399852),并向中登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4年7月16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表所示:

类别	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06,352	-85,000	1,321,352
无限售条件股份	710,879,480	0	710,879,480
合计	712,285,832	-85,000	712,200,832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登记、减少注册资本等手续。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2024-028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六景工业园区水质净化厂、六景工业园区南部水质净化厂特许经营社会资本方采购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收到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作为牵头人,与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环保")组成联合体,中标六景工业园区水质净化厂、六景工业园区南部水质净化厂特许经营社会资本方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六景工业园区水质净化厂、六景工业园区南部水质净化厂特许经营社会资本方采购

(二)实施机构:本项目由横州市人民政府授权横州市住建局作为项目实施机构

(三)建设内容

六景工业园区水质净化厂、六景工业园区南部水质净化厂均采用分期建设的方式,拟先行建设一期项目,一期项目投入使用后,将根据实际运营情况,由实施机构与特许经营者另行协商研究后续项目的建设工作。

六景工业园区水质净化厂工程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横州市六景镇六景工业园,拟新建水质净化厂1座,总规模12万m3/d,其中拟近期实施一期工程建设规模5万m3/d。

六景工业园区南部水质净化厂工程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横州市峦城镇湾渡村东南面,拟新建水质净化厂1座,总规模6万m3/d,其中拟近期实施一期工程建设规模3万m3/d,设备安装规模为1.5万m3/d。

(四)投资估算

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为13.7亿元,其中六景工业园区水质净化厂污水处理规模远期为12万m3/d,投资估算约为7.9亿元;六景工业园区南部水质净化厂污水处理规模远期为6万m3/d,投资估算约为5.8亿元。

拟近期实施的一期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为7.02亿元,其中六景工业园区水质净化厂一期工程项目投资估算为4.25亿元;六景工业园区南部水质净化厂一期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约为2.77亿元。

此外,项目规划、选址、立项、可研、勘察、设计、论证、评价、咨询及征地拆迁等前期工作费用,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范围内据实计入项目费用及项目总投资。

(五)运作方式:设计-建设-运营-移交(DBOT)模式。项目特许经营期内,由公司联合天源环保承担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等一体化工作,并通过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回投资并获得合理回报。特许经营期届满时,本项目所有设施将无偿、完好地、无负债、不设定担保地移交给项目的实施机构或其指定机构。

(六)特许经营期限:本项目特许经营期限为30年,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期28年。

(七)回报机制

本项目采用"使用者付费+运营补贴"的回报机制,由使用者付费及运营补贴共同作为政府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来源。本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中的建设成本通过使用者付费(即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水处理费)作为来源收回,由政府方根据收支两条线原则统筹收取并专款专用;运营成本及合理回报,由政府方通过运营补贴形式统筹支付。如使用者付费不足以覆盖建设成本时,政府方应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通过调增污水处理费或延长本项目特许经营期等方式统筹解决。如使用者付费超过建设成本时,超过部分可用于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中的运营成本及合理回报。

(八)项目收益率:全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6.45%。

二、本次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规划。项目投产后,公司污水处理能力将进一步提升,污水处理服务范围将进一步延伸至南宁东部新城,在满足工业园区的污水处理需求的同时,进一步扩大公司污水处理业务市场,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健发展,有利于增强企业的竞争优势。

三、项目风险分析

本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项目具体内容及实施等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乌兰察布太证盛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乌兰察布太证")持有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31,1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2024年7月11日,乌兰察布太证向公司出具了《关于拟减持威奥股份股票告知函》,乌兰察布太证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4年7月17日至2024年10月1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431,121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6%,其中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31,121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431,121股。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乌兰察布太证	5%以下股东	1,431,121	0.36%	IPO前取得:1,431,12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乌兰察布太证	不超过:1,431,121股	不超过:0.3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31,121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431,121股	2024/7/17 ~ 2024/10/1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经营发展需要和投资等财务安排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乌兰察布太证作出的股份锁定相关承诺如下:

自威奥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威奥股份股份,也不由威奥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2、乌兰察布太证作出的持股意向及减持相关承诺如下:

(1)减持数量: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24个月内,本企业转让所持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于本次首发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本次首发上市后因发行人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衍生取得的股份数量(不包括本企业在发行人本次首发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份)的100%。

(2)减持价格: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3)减持方式: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企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乌兰察布太证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乌兰察布太证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24-046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办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瑞茂通"或"控股股东")持有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股份数为554,443,265股,占公司总股本1,086,627,464股的51.02%,郑州瑞茂通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438,8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9.14%,占公司总股本的40.38%。

●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豫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豫辉")、万永兴先生、刘轶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688,371,836股,占公司总股本1,086,627,464股的63.35%,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550,65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9.99%。

●郑州瑞茂通本次股份质押是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在银行融资提供增信担保,目前上市公司子公司经营和资金情况良好,不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于近日接到郑州瑞茂通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1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8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2
解质时间	2024年7月10日
持股数量(股)	554,443,265
持股比例(%)	51.0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428,8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7.3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9.46

本次解质押股份全部用于后续质押,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在银行融资授信提供增信担保,具体情况详见下文。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郑州瑞茂通	是	10,000,000	否	否	2024年7月10日	2025年1月10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支行	1.80	0.92	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子公司流动资金
合计	–	10,000,000	–	–	–	–	–	1.80	0.92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豫辉、万永兴先生、刘轶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郑州瑞茂通	554,443,265	51.02	428,800,000	438,800,000	79.14	40.38	0	0	0	0
上海豫辉	89,285,714	8.22	80,600,000	80,600,000	90.27	7.42	0	0	0	0
万永兴	31,250,000	2.88	31,250,000	31,250,000	100.00	2.88	0	0	0	0
刘轶	13,392,857	1.2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88,371,836	63.35	540,650,000	550,650,000	79.99	50.68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郑州瑞茂通预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融资金额(人民币元)	预计解质时间
8,000,000	1.44	0.74	35,000,000	2024年7月
16,000,000	2.89	1.47	96,035,200	2024年7月
13,000,000	2.34	1.20	78,338,000	2024年8月
34,000,000	6.13	3.13	100,000,000	2024年8月
50,000,000	9.02	4.60	185,500,000	2024年9月
18,700,000	3.37	1.72	109,582,000	2024年11月
25,500,000	4.60	2.35	58,000,000	2024年11月
21,000,000	3.79	1.93	69,000,000	2024年12月
30,000,000	5.41	2.76	180,000,000	2025年1月
10,000,000	1.80	0.92	200,000,000	2025年1月
10,000,000	1.80	0.92	200,000,000	2025年1月
15,100,000	2.72	1.39	99,000,000	2025年2月
40,000,000	7.21	3.68	400,000,000	2025年2月
43,500,000	7.85	4.00	111,000,000	2025年4月
17,500,000	3.16	1.61	82,950,000	2025年4月
9,700,000	1.75	0.89	45,299,000	2025年5月
52,000,000	9.38	4.79	125,000,000	2025年5月
16,700,000	3.01	1.54	72,478,000	2025年6月
8,100,000	1.46	0.75	32,319,000	2025年6月

郑州瑞茂通股份质押业务全部为郑州瑞茂通或上市公司子公司在银行融资借款提供增信担保,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主要为郑州瑞茂通或上市公司子公司的流动资金等,郑州瑞茂通及上市公司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2、郑州瑞茂通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以上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